



Taiwan
**Economic
Forum**

國發動態

DEVELOPMENT

加速投資臺灣專案會議

國發會經濟發展處

為落實政府拚經濟的決心，行政院 2017 年 9 月 27 日啓動「加速投資臺灣專案會議」，由賴清德院長親自主持，國發會擔任幕僚工作，希望透過各次專案會議的召開，逐項確實解決企業投資遭遇的困難，優化我國投資環境，增強投資動能。

當前我國整體投資狀況

近年國內經濟雖呈現復甦態勢，惟力道偏弱，主要係因投資動能不足，我國投資率（固定投資占 GDP 比率）自 2000 年以來即呈現下滑趨勢，由 2000 年的 26.3%，遞降至 2016 年的 20.9%，其中，民間投資因國內投資環境有待強化，以及投資標的缺乏，成長動能減弱；公共投資囿於財政緊絀及預算執行尚有提升空間，成長亦呈停滯。考量投資可提振內需，促進生產力提升，因此改善投資環境、提高投資誘因，加強執行公共建設預算，實為行政團隊首要面對的重要工作。

討論議題與後續進展

「加速投資臺灣專案會議」約 2 至 3 週不定期召開一次，每次會議針對當前投資臺灣面臨 2 至 3 個課題或投資案件，釐清問題，確實尋求解決方法，落實執行並追蹤辦理情形。自 2017 年 9 月 27 日至 12 月 19 日止，已召開 6 次會議，分別

針對政府公共建設預算及國營事業重大投資計畫之執行、招商中心功能、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、強化法規鬆綁與優化新創事業投資環境、外人直接投資、土地開發審議機制等議題進行討論。後續亦將針對各次會議報告案追蹤辦理情形。歷次會議主要議題、院長指示事項，以及相關進展，重點說明如次：

一、提升國營事業績效

國營事業多屬水、電、交通等基礎設施，與人民生活息息相關，對臺灣經濟發展有重大影響，必須因應新興產業崛起，就國家發展的長遠策略，擬定投資計畫落實執行。

— 國營事業應本於事業及業務發展，提出長遠計畫、積極投資，並指定副總經理級同仁，親自督導重大投資計畫執行進度，並建立投資案件預警機制，確實掌握計畫之執行。



行政院賴院長親自主持「加速投資臺灣專案會議」。

二、強化公共建設預警及退場機制

中央政府總預算的公共建設支出，每年約有 500 億元以上無法如期執行完畢，應研議建立重排公共建設預算順序及退場機制等，提高預算執行率。

— 國發會已完成「公共建設計畫審議、預警及退場機制」提報 2017 年 11 月 23 日行政院院會通過，2018 年起正式實施，以協助各機關提升公建計畫執行效能。

三、強化招商中心功能、調整組織架構

民間投資是帶動經濟成長的關鍵因素，政府應更主動、更積極協助廠商、企業，招商投資服務中心應化被動為主動，積極協助廠商落實投資計畫。

— 為使招商單位更具活力與理想，招商方能蓬勃發展，經濟部招商投資服務中心組織架構應調整，納入相關部會人才，並海選年輕有活力的公務人員加入，翻轉企業、廠商對政府的刻板印象。

四、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

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係結合政府與民間共同規劃、新建、經營公共建設，不僅能發掘民間產業商機，同時亦提升公共服務效能。

— 各相關部會首長盤點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，可採取促參機制更能達成效益之案源，並成立促參推動小組，展現執行力；交通部、經濟部、工程會等相關主管機關組成跨部會平台，主動媒合國內廠商投入軌道建設供應鏈，設定關鍵績效指標 (KPI)，訂定期程落實執行。

— 「交通建設及前瞻計畫產業媒合與促參推動平台」已於 11-12 月間召開 3 次會議，交通部完成「軌道產業推動會報組成及作業要點草案」；經濟部研擬「軌道系統採購系統採購作業指引」提供地方政府及國內廠商參考；工程會擬訂「軌道建設計畫全生命週期採購策略」，協助軌道國產化。

— 財政部會同各部會精進促參法制環境，並針對保險業資金投入公共建設、促參標的之放寬等進行檢討，以擴大民間參與力道。在引導保險業資金投入公共建設方

面，基於安全性、收益性及公益性考量，保險業資金投入公共建設興建或營運有其侷限性，財政部及金管會採用適當作法，鼓勵並持續建構保險業投入公共建設友善環境。

- 推動長期照護為當前重要政策，保險業為確保相關保險商品銷售，必須掌握後端長期照護機構服務品質，因此有進入長期照護產業的需求，衛福部研議結合保險業需求及現有各項作法，充分運用保險業資源，以為政府推動長期照護的助力。
- 在促參履約仲裁機制解決爭端方面，履約仲裁機制是當事人合意選擇的紛爭解決方式，強制仲裁恐生違反憲法第 16 條訴訟權保障爭議，促參案履約爭議仍宜依《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》第 48 條之 1「合意仲裁」方式處理。

五、優化新創事業投資環境

在數位經濟發展時代，臺灣要能成功轉型為創新驅動經濟，須打造良好新創投資環境。

- 國發會已成立「新創法規調適平台」，各機關應本於開放心態，協助釐清法規適用疑義，擴大新創事業發展空間。
- 為強化對新創計畫的支持，後續各相關部會將推動以下工作，包括：各部會必須善用海外人脈，擴大引進國際加速器，積極協助新創團隊開拓國際市場；國發基金應強化與國際創投合作，以及金管會掌握期程，務使「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」儘速三讀通過，並增加新創上市櫃彈性，協助新創事業籌資；相關部會提出政策誘因，鼓勵大企業資源與創新創業結合，並積極推動國營事業及相關法人帶頭示範與新創合作。

六、強化法規鬆綁

臺灣要與國際激烈競爭，相關法規需更有彈性及機動，並朝「管制革新」與「法規鬆綁」方向改進。各機關應摒棄施政以防弊為主的態度，改以積極興利便民角度，進行檢討並鬆綁管制，以建立友善投資環境。

- 由相關部會首長或副首長直接督導，鬆綁阻礙企業發展之令釋（函示）、行政規則、法規命令等，並即刻著手從函釋做起，定期提出人民有感的成果送國發會彙整。
- 迄 2017 年 12 月 19 日止，相關財經部會已提出 62 項法規鬆綁成果，包括：修正「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」，開放更多網路投保險種、簡化網路投保流程；發布新令釋，認定創業投資事業屬銀行法第 74 條第 4 項所稱之金融相關事業，並訂定相關配套管理機制，銀行可百分之百投資創業投資事業；修正「勞工健康保護規則」，使事業單位得以特約方式辦理勞工健康保護事宜；修正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重大公共建設範圍」，增列政府廳舍設施為重大公共建設，得適用促參法之租稅優惠。

七、吸引僑外投資

外人直接投資（FDI）可帶動本國技術與經濟發展，政府確保市場開放與政策穩定，營造更好的投資環境，吸引全球各地的企業來臺投資。

- 簡化僑外投資審議程序，鬆綁投資法規，務求提升審議透明度及時效。
- 運用臺灣高科技產品製造的優勢，結合國內外的創新觀念，以及醫療、教育等產業之優秀人才，推動智慧醫療、智慧運輸等相關產業之創新。各特許事業主管部會應檢討主管法令，開放外資投資及跨業經營。
- 未來對外招商績效，以能帶動國內創新產業發展、提升國內技術水準，以及創造就業機會者，視為重點招商對象，強化僑外投資與國內產業升級需求的連結。

八、精進都市計畫及土地徵收審議機制

用地是影響企業投資的關鍵因素，政府將持續精進都市計畫及土地徵收審議機制，精簡程序，完備促參環境。

- 在都市計畫變更方面，研議針對小規模或案情單純者，有條件授權地方審議及核定，並簡化重大案件審議程序，依「都市計畫法」第 27 條規定，凡認定符合經

濟發展需要及配合政府興建的重大建設，可逕為變更。此外，內政部建立合理的都市計畫開發義務負擔與回饋制度，研議增列相關投資貢獻抵減機制。

- 在土地徵收部分，內政部將區段徵收審查作業程序，由 3 階段整併為 2 階段。將「徵收範圍」併入公益性及必要性階段時審查，與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聯席審議，如經都委會具體回應處理者，無需再提該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大會審查，以精簡程序。
- 相關部會針對各類審議委員會的定位、組成及運作機制加以檢討，例如：委員會應定位為專業諮詢而非決策單位、釐清各委員會審查重點與主管機關權責、確認委員權利與義務、研訂意見納入決議處理原則、加強落實審查旁聽規範等。

結語

政府深知，要振興經濟，內需與出口要平衡，投資更是重中之重。透過本專案會議的召開，除加速公部門投資外，將逐項確實解決企業投資遭遇的困難，建構優質的投資環境，讓企業願意加碼投資臺灣，增強投資動能與長期經濟成長。🌍